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泉州南环工艺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南环工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南环工艺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审批，审批号：泉鲤环评[2021]表 31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1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13 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及进行设备的采用及安装，同时对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福建绿家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泉州南环工艺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泉州南环工艺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危险废物及时的进行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已规范化建设，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的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